

三十五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江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应急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相城区三级标准化评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相城区三级标准化评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35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65.7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 2025 年 04 月 1 日

